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7 月 13 日，理事会举行第 202 次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载于 [ISBA/21/C/1](#) 号文件。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选举彼得·汤姆森先生(斐济)担任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尼日利亚(非洲国家集团)、波兰(东欧国家集团)。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 7 月 20 日的第 209 次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告知理事会，截至当日，已收到 36 名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据指出，按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各区域集团席位分配制度，非洲国家集团提名南非出席理事会会议，但在本届会议上无表决权。2016 年将轮到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放弃一个理事会席位。



四.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在第 202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泰奥菲尔·恩杜格萨·姆巴尔加(喀麦隆)、蒙特塞拉特·冈萨雷斯·卡里略(智利)、神谷夏海(日本)、马尔齐亚·罗韦雷(意大利)担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分别填补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克里斯蒂安·罗德里格·拉米雷斯(智利)、冈本信行(日本)、多梅尼科·达恩波利(意大利)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并将完成其剩余任期。

五.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有关事项的报告

6. 7 月 15 日, 理事会举行第 203 次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ISBA/21/C/8Rev.1)。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22 项勘探合同已生效(包括 14 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5 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3 项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就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的其余 4 项工作计划而言, 预计将在 2015 年与各申请人签署合同。秘书长还报告了就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ISBA/19/A/12)进行磋商的情况。

7.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一些代表团祝贺秘书长和秘书处与承包者就执行大会决定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几个代表团敦促承包者应在 2016 年届会之前提前较长时间支付间接费用。

六.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8. 理事会在第 203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在讨论中, 新加坡、汤加、图瓦卢的代表团介绍了各自的国家立法。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敦促管理局成员迅速采取行动, 在开采阶段之前通过本国的立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建议, 即: 管理局应建立协调各国立法的法律框架, 以利加快此进程。一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国家立法展开比较研究。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9. 理事会分别于 7 月 16 日、20 日、23 日举行第 204、208、212 次会议, 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1/A/6-ISBA/21/C/15)。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1/C/18)。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0. 理事会分别于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第 205 和第 206 次会议，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ISBA/21/C/16](#))。报告论述了承包者的活动，包括勘探合同状况、培训方案实施及培训机会分配情况、对合同年度报告推荐模板的审查、对承包者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告工作指导建议的审查、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议。报告还论述了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问题、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情况、“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数据管理及标准化事项。主席还报告了理事会委托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其中包括申请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

11. 许多代表团欢迎提供更新承包者年度报告模板，也欢迎更新承包者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告工作指导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注承包者所提交年度报告的质量，特别是因为其缺乏确立环境基准的数据，而且未提供电子格式的数据。一些代表团强调，承包者数据必须实现标准化。秘书长回答，未发生严重的不遵守规章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说，承包者 2014 年开展了 18 次海上考察，出海日数达 880 天。

12. 许多代表团支持关于制定管理局数据管理计划的要求。一些代表团担心预算对此种计划的财务支持不足，并质疑在缺乏正确数据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制定这种计划。某代表团呼吁为目前的数据评估设立机制，定期评估机密信息的状态。

13. 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ISBA/21/C/20](#))。

九. 审议并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

14. 理事会在第 208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总公司所提交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1/C/2](#))。该公司由中国政府提供担保。

15.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中国五矿总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核发该工作计划([ISBA/21/C/17](#))。

十.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审议并核准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

16. 理事会分别于 7 月 15 日、16 日、17 日、22 日、23 日举行第 203、204、207、210、211、212 次会议，审议了延长委员会所提并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1/C/WP.1](#))。关于非洲国家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的联合提案，存在强烈的不同意见。该提案的内容包括：担保国就勘探合同延长确认担保问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勘探合同延长申请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对延长申请中活动方案的修改和(或)增补建议。理事会主席团设立的工作组于 7 月 22 日晚间和 7 月 23 日上午举行会议，提交了折中文本，一方面将联合提案纳入理事会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另一方面又原封不动地保留委员会所提工作文件。

17. 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就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通过决定([ISBA/21/C/19](#))。

十一. 审议并通过“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18. 理事会在第 208 次和第 2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为制定“区域”内深海矿物开采监管框架提出的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行动计划。理事会还审议了荷兰代表团提交的一份文件，主题是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中就解决海洋环境严重受损问题作出规定([ISBA/21/C/13](#))。

19. 许多代表团支持在 2016 年 2 月之前迅速着手编写开采规章“预稿”，提供一个更清楚的规章雏形。一些代表团建议，制定框架的期限应有一定的灵活度，并应延长至 2017 年或 2018 年，原因是数据不足，而且 2015 和 2016 年预算资源有限。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认为开采守则所含环境保护措施应强于勘探守则的规定，并敦促理事会接受新的国际环境法律，特别是其中的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原则。一些代表团呼吁建立机制，规定承包者如何作出环境保护保证，如何制裁违规行为，如何强制向环境保护基金缴费。一个代表团建议，沿海国的权利也应列为高级别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行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评估。许多代表团欢迎荷兰代表团关于解决海洋环境严重受损问题的提案。

21. 某代表团希望建立付费机制，一方面优化来自“区域”内矿产资源商业开采的收入，另一方面保持竞争力，吸引对新兴产业的投资。该代表团还表示，付款机制应透明而简便。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讨论开采守则之前，讨论付费机制为时过早。

22. 一些代表团提出，在就担保国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制定规则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咨询意见适于作为指导意见。

23. 许多代表团提倡在制定开采规章时注重透明度、采取协作办法。这些代表团还鼓励利用来自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采矿企业及专家的协助。新西兰、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表示愿意就开采规章的一些优先交付成果和高级别问题提供协助。

24. 一些代表团就确定采矿检查员、风险评估等高级别问题和优先交付成果提出了建议。

25. 理事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制定开采规章框架的工作，并请委员会继续将编写开采规章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今后 12 至 18 个月在编写开采规章方面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理事会请委员会在编写开采规章过程中，酌情考虑到荷兰所提解决海洋环境严重受损问题的文件。理事会还呼吁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支持管理局并与其沟通，以便在编写工作的现阶段对具体意见和看法作出回应。

十二. 审议 2016 年按照《联合国海洋法》第 163 条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26. 理事会在第 2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 2016 年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的说明([ISBA/21/C/6](#))。许多代表团对某些成员缺席委员会的会议表示关切。有几个代表团提出，委员会为起草开采规章起见，在采矿项目经济学、海洋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更多专门知识。喀麦隆代表团提出，2016 年换届选举的候选人应完全独立，没有利益冲突，拥有技术专门知识，并充分承诺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该代表团还建议这几条候选人准则应写进秘书长发给会员国的候选人提名邀请函。

27.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并强调在 2016 年选举委员会成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理事会 2007 年通过的规则和程序(见 [ISBA/13/C/6](#))。理事会重申成员必须持续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十三. 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28.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局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协商情况的报告([ISBA/21/C/9](#))。有几个代表团鼓励管理局继续与奥斯巴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加入集体安排。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加入集体安排的时机尚不成熟。

29. 理事会核准了管理局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ISBA/21/C/10](#))，还核准了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ISBA/21/C/11](#))。

十四.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30. 理事会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将轮到东欧集团提名理事会主席候选人。